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召开前已向各位董事发出书面通知。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董事局主席俞培蓓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经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发行项目收益票据的议案》。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20-083 号《关于公司拟发行项目收益票据的公告》）

二、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审议通过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项目收益票据发行相关事宜。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20-083 号《关于公司拟发行项目收益票据的公告》）

三、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20-084 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）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0 年 7 月 30 日